

外教社语言学系列丛书

王寅◎著

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

第二版

Semantic Theory and Language Teaching

Second Edition

外教社语言学系列丛书

王寅◎著

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

第二版

Semantic Theory and Language Teaching

Second Edition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 / 王寅著. —2 版.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4

(外教社语言学系列丛书)

ISBN 978-7-5446-3543-1

I. ①语… II. ①王… III. ①语用学—研究②语义学—研究

IV. ① H0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6205 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李健儿

印 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39.25 字数 6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6-3543-1 / H · 1851

定 价: 68.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为外教社2001年版《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的修订增补版,全书分上、下两篇共20章。上篇“语义理论”共12章,着重进行理论论述和阐释。第1章为“语义学研究简介”。与第一版相比,原先的第二章“意义的定义与分类”被扩充为5章,其中“意义的定义”分上、中、下(即第2~4)三章进行专题论述,对18种定义进行组群性分类;收录作者近年来提出的“意义体认观”,辟“意义定义综述和体认观”、“意义的分类”为第5和第6章。第7章为“中西语义研究对比略述”;第8~10章分别论述“语义形式化”、“模糊语义学”、“认知语义学”;第11章介绍“语言交际模式”;第12章为“21世纪语义研究方向管窥”。

下篇以“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为题,共辟8章,侧重于应用。第13~14章分别是“语义分类在教学中的应用”和“从语义与搭配的关系谈英语学习”;第15~16章分析“点性意义与线性意义”和“英语词汇学习中的石化现象”;第17章阐述“词义分类辞典与词义关系类推能力测试”;第18~19章分别是“上义词理论的运用”和“隐喻认知理论与应用——‘AT—ON—IN微系统’对应映合分析”;第20章论述“象似性理论与语言教学”。

上、下两篇均包含相当篇幅的英汉对比内容,全书既有语义学的属性,又有语用学的属性,是一部特色鲜明的探索性论著。

序 一^①

王寅老师的处女作发表于1979年,自此以后笔耕甚勤,年年都有佳作问世,但在学术界叫座的应数他1993年出版的《简明语义学辞典》(山东人民出版社)。在此以前,我曾被赶鸭子上架,临时为研究生上了一轮“语义学”,边学边教,因此日后对这部简明辞典印象颇深。

我对作者最初了解不多,有时未免产生一些神秘感。一些山东的朋友对他评价很高,我特地邀请他参加1989年在北京大学举办的第一届系统功能语法研究会。王寅同志寄来了论文,但没有赴会,据说“从政”了。我正在为这位老师当上了怎样的“大官”而纳闷,为一颗刚纳入视线的新星的“消失”惆怅不已,不久,他又在其他一些会议上出现了,他的高谈阔论越来越引人注目,他对象似性的研究在国内已遥遥领先。看来我对他的了解犹存主观片面。也许在我们国家,一部分人在商海中乘风破浪,另一部分人向知识的高峰攀登,是合理的平衡。然而像王寅那样,能文能武,是理想的复合型人才。

王寅同志新著《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的重要性可用他在前言中的第一句话概括:当代语言学的研究大有语义化之趋向。说实在的,生成语义学对转换生成语法的背叛,传统语义学的困惑,系统功能语法向纵深的发展,语用学和认知科学的兴起,这些都是历史的必然,二十世纪给我们留下太少太少的时间,许多问题有待我们在新的世纪中探索解决。因此,本书的价值首先在于它的划时代性。

不论是结构主义者,还是功能主义者都认为,我们目前的认知

① 此序原为《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初版“序1”,本次第二版沿用时有改动。

水平还不能解决语义的种种问题,这是一个旷日持久的任务。王寅同志已在前言中介绍了布龙菲尔德 1933 年的观点:语义研究这个薄弱环节“将一直延续到人类知识大大发展,远远超出现有水平才会改变”。这里,我补充韩礼德在《功能语法概论》(*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1985/1994)书中的一段话,“可能会提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这是一部功能语法,而不是功能语义学?就我们现阶段的知识来说,我们还不能描述一个语言的语义系统。”布龙菲尔德和韩礼德两人所见略同,但也有根本之别。如果说布龙菲尔德对语义的研究给人以敲起丧钟之感,韩礼德面对困难则没有止步不前,而是力图在语篇的范围内对语义做出解释。应该说,他在语篇语义学的研究方面是有所作为、有所突破、有所贡献的。他在悉尼大学语言学系与研究生对话时曾说,不要指望他和系统功能语言学能解决有关语言的所有问题,大学之所以招研究生,就是为了让这些研究生共同完成一个又一个研究课题,完成前辈未竟的事业。我很高兴,王寅同志在英国所学习的知识,他回国后所从事的主要研究,以致本书书稿的完成,都反映了他对语义研究的决心和执著。可以预料,他今后还将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可以预料,他今后会取得更大的成就;可以预料,如果有更多的王寅,我们在语义研究上必将会有惊人的突破。

本书的特色表现在全面、清晰、实用、前瞻四个方面。本书上下篇共十六章^①所涵盖的内容可充分说明它的全面性,它涉及主要语言学派对语义的态度、语义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历史时期、意义的不同定义和分类、中西语义研究对比、语义研究的形式化,等等。由于作者不拘一派之见,博采众家之长,使我们享有巴赫金所倡导的多声部的经验感受。在描述不同学派不同理论不同观点时,作者做到了清晰透彻、持论公允,如书中关于形式和语义的论述是可以接受的。形式和语义互为依赖,语义要通过形式体现,形式没有语义一无用处。在评述替代论时,作者通过

① 第二版现扩展为二十章。——笔者注

引用“我们打败了美国队”和“我们打赢了美国队”的对比,让读者对该理论的缺陷一目了然。在实用性方面,作者也正确地处理了理论和应用的紧密关系,本书上篇以理论为主,下篇偏重于应用,最能说明作者的意图,如对于点性意义与线性意义的论述有助于读者理解英语的许多用法;对石化现象、上义理论、隐喻认知理论的讨论,都是结合英语的实际操作来论述的。

本书最为得力之处,是它的前瞻性。作者在上篇最后一章为我们勾勒出 21 世纪语义研究的方向,如语义形式化、语义结构的微系统、语言符号的象似性、认知语义学、语义学与哲学等方面。我不是语义研究的行家,不敢妄加评论,但凭我的直觉,作者所指出的一些方向是他多年研究的经验总结,应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用一句俗话说,大方向不会错。

胡壮麟

2000 年元月 30 日

于北京大学

序 二^①

千禧年前夕我应邀来到苏州大学讲学，认识了那里的一位年轻学者，他就是本书的作者王寅教授。我们一见如故，攀谈中他把他的书稿《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留下，并向我索序，我为他的诚意而动容，便把这桩“差事”接了下来。

《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的作者在“前言”中就开门见山地交代说，“本书既有语义学理论方面的内容，又有运用语义理论方面的内容，其中也包括当属语用学的内容，这就是作者把书名定为《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而未用《语义学理论和语言教学》的原因所在。”作者正是在“先此声明”的原则下综合而成写成此书的。全书分上、下篇，上篇谈的主要是理论问题，但也不全是讲述语义学作为一门专门学科的内容；下篇则更是属于语义理论的应用，从不同的角度讲述对语言意义的认识，并讨论如何以这些认识进行语言教学等实际问题。这是一本理论与实践兼收并蓄的“准语义学”专著。

写一本《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这样的“准语义学”专著好呢，还是写一本所谓专门学科的语义学专著好呢？当然是两样都好，要看读者的需要。不过，不是所有对语义学感兴趣的读者都适应那些形式化的语义学理论的，事实上他们也没有必要非得学那些所谓专门性的语义学不可。对广大语言教学工作者来说，《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无疑更受欢迎，因为它是语言教学中的语义学研究，比狭义的语义学或形式的语义学要实用得多。

① 本序言沿用《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初版“序2”，略有修改。

《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这本书还有不少的篇幅涉及当代语义学最新内容。它谈论有关哲学的语义学问题要比作为专门学科的语义学谈得更详细；它也谈形式语义学，也谈逻辑。当代语义学有很多篇幅是同逻辑有关的。我们在形式语义学中也发现不少逻辑学的内容^①，在数理语言学中同样也看到不少逻辑学的内容^②，语义学和数理语言学中的逻辑学几乎在任何一本讲述语言逻辑的教科书中都会谈到^③。因此，我感到《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并非不能称作《语义学理论和语言教学》，只是专门性语义学不接受这本书中结合实际论述罢了。

当代语言学认为研究语言学不是要研究语言，而是要研究人脑和人脑中的语言机制，因此当代语义学要研究的也不是具体词语的语义变化和表达规律，而是高度形式化的语义系统。按照这种观点，研究具体语言的不是语言学，而研究具体词语意义变化和表达的也不是语义学，因为这种研究具有局限性，缺乏系统性，是“不科学”的。我们认为，研究人脑的语言机制、研究语义系统是必要的，但研究具体语言本身的意义和它在使用中的社会、文化因素恐怕更加需要。我们不能认为前者“科学”，后者就“不科学”，甚至对后者有所鄙视。研究形式系统的当代语义学固然必要，但更有必要的是研究一些切合语言教学实际、或能解决语言实践中词语语义问题的“准语义学”。程雨民教授说得好：“形式主义的语言研究，成就无疑是巨大的……但语言与思维、文化的密切联系毕竟是客观事实，所以到了一定的阶段，形式研究本身也必须考虑到思维、文化的因素，而纯形式研究久已踏步不前，也就不难理解。”^④

① 蒋严、潘海华，《形式语义学引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② 方立，《数理语言学》，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

③ 见王维贤等，《语言逻辑引论》，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周斌武等，《语言与现代逻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周礼全，《逻辑——正确思维和成功交际的理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Allwood, et al., 1979. *Logic in Linguistics*. Cambridge: CUP. McCawley, J. 1993. *Everything that Linguists have Always Wanted to Know about Logic — but were Ashamed to Ask*. 2nd ed. Chicago: UCP.

④ 熊学亮，《认知语用学概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王寅教授在刚过去的 20 世纪 80 年代曾在英国留学,专攻语义学,对什么是当代语义学及其研究范畴有着深刻的了解。他在回国后的十多年教学生涯中,对语义学知识的长久积累、阅读和研究使他不完全认同那种只重形式、只重系统的所谓专门性的语义学;他的专著《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也就不是拾人牙慧的拼凑,而是作者有心得、有体会、有见解、有创意的著述。也许,有人读这本书时认为它有“不科学”、“不正统”的地方,但他们这样认为也罢,我们却在刻意提倡研究语言教育中的语义学,实用的语义学。中国的语言学方法论同欧美传统是不一样的,只要我们不故步自封,在向国外语言学学习和借鉴的同时,继承一点中国传统,注意一下理论联系实际,这恐怕不是什么“不科学”、“不正统”的事情。可以预期,王寅教授的《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必将受到我国广大的语言教学工作者和从事语言实际研究的专业人员的欢迎。

何自然

2000 年 2 月

于广州白云山

前 言

当代语言学的研究大有语义化之趋向。

当代语义学的研究享有“时代的标志”之美称。

米歇尔·布雷尔(Michel Bréal, 1832-1915)于1883年在一篇论文中首创 *sémantique* (借用希腊词根 *séma* (sign) 构成; 希腊词 *semainein* 意为“to signify, mean”; *semiology* = *semeiology*, 意为“符号学”, *semantics* 意为“语义学”。该法语词被译为英语的 *semantics*), 他于1897年正式出版了《语义学探索》(*Essai de Sémantique*), 1900年英译本问世, 译名为 *Semantics: Studies in the Science of Meaning*。自此, 语义学作为语言学的一门独立分支宣告成立^①, 此后, 哲学家、逻辑学家、社会学家、语言学家开始注意语义研究。但其终受语言学中结构主义思潮的影响, 再加上语义涉及人类思想深处十分抽象的活动规律, 横跨许多学科, 往往使人感到深幻莫测, 难以下手, 因而在语言学界一直未能得到应有的注意和重视。大多数语言学家深受当时流行于欧美的逻辑实证主义哲学理论的影响, 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描写看得见、摸得着的语言结构和形式上, 而很少关注看不见、摸不着的语义。难怪伦纳德·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认为:

The statement of meanings is therefore the weak point in language-study, and will remain so until human knowledge advances very far beyond its present state. (Bloomfield 1933: 140) (对语义

① 有一些学者将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尊为现代欧洲语义学的鼻祖。洛克于1690年在《论人类理解》(*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的第3卷里, 专门论述了名词和名词性短语表示的各种意义; 他在词汇语义学方面提出的一些问题, 至今仍然是应用语言学和理论语言学的中心课题(参见 Robins 1967, 许德宝译 1997: 127)。

的论述是语言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这种状况将一直延续到人类知识大大发展,远远超出现有水平才会改变)。

他的这句名言几乎成了美国此后 20 多年对语义学研究敲响的丧钟 (the virtue death-knell of semantics) (Leech 1974: 2)。国外有的学者将语义比作“泥人”,被各路学者你洗一把,他洗一把,已经变成了一盆泥汤。甚至还有人将“意义”视为“dirty word”——一个令人讨厌的词^①。也曾有不少学者持有这样的观点:语义学是位于语言学边缘的一块杂乱无章、毫无组织的知识荒地(a view of semantics as a messy largely unstructured intellectual no-man's-land on the fringes of linguistics) (Leech 1974: x)。人们虽还未到谈“义”色变的地步,但足见语义是一个令人十分棘手的领域。

语言可分为两大方面:形式(包括语音、文字)和语义。人们借助形式,即语音(口语)或文字(笔语)进行交际。形式和意义互相依赖,缺一不可。形式为语义的传播媒介,语义为形式的实质所在;没有无语义的形式,而语义离开形式也就无法传播。抽象性的语义借助物质性的形式使之物质化,使得交际成为可能。在言谈中尽管你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语义,但它确实是与物质性的形式同时存在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有人将语义比作电的原因:电是看不见摸不到的,但接通电源后,灯就发亮,马达就转动,电就工作了;同样,虽然我们说不清什么叫“语义”,但当你讲话时,别人就能理解,语义就在工作了。

语义是思维的体现者,是客观事物经人们体验和认知后在头脑中的概括反映,是言语交际过程的中心所在。当你同别人交际时,首先你想使自己的思想为别人所理解;当你阅读别人的作品或与别人交谈时,你最关心的也是他在说些什么,他想说什么。因此语义是人们得以交换信息、互相理解的中心所在,没有语义,也就没有交际。正如立陶宛裔法籍符号学家阿尔基达斯·朱利安·格雷马斯(Algirdas Julien Greimas, 1917-1992)所说:

对人来说,人类世界从本质上来说,大概就是意义的世界。一个没有意义的世界,绝不会被作为“人”的世界。(Greimas 1966,

① 为英国语言学家威廉·西德尼·阿伦(William Sidney Allen, 1918-2004)在剑桥大学讲学时所用的原语,参见 Ullmann (1962: 71)。乌尔曼还将意义描述成 anathema (Ullmann 1962: 260)。

吴泓缈 1999:1)

英国语言学家戴维·克里斯托尔(David Crystal, 1941—)也持相同观点:

……意义对语言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把语言说成是什么东西,它都是一种有意义的活动。我们把从嘴里说出的言语的声音与噪音区别开来的标志就是它是否有意义……(Crystal 1982: 210)

波兰裔澳大利亚籍语言学家安娜·维尔茨别希卡(Anna Wierzbicka, 1938—)的一句话

语言是表达意义的工具。(Wierzbicka 1988: 1)

也明白无误地表明了这样一个真理。正因为它太过直白明了,才导致人们对其熟视无睹?她还坚决认为:

句法是语义的一部分。

这也是美国认知语义学家乔治·雷科夫(George Lakoff, 1941—)和认知语法家罗纳德·兰艾克(Ronald W. Langacker, 1942—)的基本立场。

既然语义如此重要,语义学又是解释语言的关键所在,语义研究理当应是语言研究的重中之重。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60 年代的语言哲学家将注意力转向语言分析,并且将哲学的基本问题归结为语言的意义问题,为当代语义学的发展和兴起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60 年代以后,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受其影响,把注意力从对语言表层结构的描写转向构成表层结构基础的意义结构。

TG 语法中的重要人物、美国哲学家、语言学家杰罗德·卡茨(Jerrold J. Katz, 1932-2002)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首次提出语言研究应当包括语义部分,并建立了自己的语义理论,从此形成了语言理论的“句法学、音位学、语义学”三足鼎立的格局。此后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和哲学家,特别是当今的认知语言学家,都认识到:要真正了解语言的表层结构、性质和功能、发展规律及其与思维和行为的联系,就必须深入地研究语义,全面描写语义与认知规律、概念结构、人类知识等的关系。当代许多语言学家在从小至微观层次的义素,到大至宏观层次的语篇意义的广阔范围内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到了 80—90 年代,这股潮流奔腾向前,势不可挡。随着机器翻译、人机对话、通讯技术

自动化、符号学、信息论、认知科学等学科的迅猛发展,语义已成为许多学科研究的中心课题,从而大大促进了语义学的迅猛发展,诸路大军,多管齐下,共创语义研究的新辉煌。这就使得语义学不仅成为与音位学、句法学相平行的重要分支,而且使之立于语言学研究之首。当今学者们普遍认为:语义学的发展也必将为其他学科的前进开辟更为广阔的前景。正如英国哲学家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 1900-1976)于1963年所发文章中的一句话:

沉醉于意义理论成了20世纪英语世界哲学家的一种特殊职业病。(参见伍铁平1994:14;陈波1998:55)

难怪人们要将语义学称为“灰姑娘”——久遭冷落而忽逢幸运显名。

语义与语音、语法相比,显得更为复杂。它不但属于语言学,还涉及哲学、心理学、人类学、历史学、社会学、逻辑学、数理科学、认知科学等等。语义学的研究与这些学科息息相关,它处于各种矛盾的思潮和各类学科的“汇合处(meeting place)”(Leech 1974: x),是人类研究的焦点,因此语义学中出现“观点众多,学派林立”的现象也就在所难免了。单单针对意义的理解和定义,哲学家、逻辑学家、心理学家、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就提出过几十种观点:将语义与所指联系起来(指称论或命名说);与人们头脑中产生的意念联系起来(观念论);与命题的真实性联系起来(真值条件论);与语言的实际用法或与语句所起的功能联系起来(用法论、功用论);与言语交际时的社会情景联系起来(语境论);与受话人的反应(刺激—反应)联系起来,与言语行为及其所引起的效果联系起来(行为论),或与人类的范畴化、互动体验、认知加工、概念系统和推理能力联系起来(认知论),等等,不一而足。

在语言学中,语义学与语用学两者关系最为密切,内容相互交织,人们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对之并未加明确区分。有的学者将语用学视为语义学的一个分支,也有的学者将语义学视为语用学的一个分支,但近年来两者已趋向各为语言学的一个独立分支(Leech 1974)。英国语言学家、计算机科学家杰拉尔德·盖茨达(Gerald Gazdar, 1950—)以真值条件为标准划分语义学和语用学,将语义学研究限定于真值条件意义的范围(Gazdar 1979)。英国语言学家杰弗里·利奇(Geoffrey Leech, 1936—)于1983年区分了规则和原则,还认为语法规则和语义规则是约定俗成的,语用原则是非约定俗成的。这种区分就将语义学研究限定于约定俗成意义的范围。很多学者则倾向于以“语境”为标准来划分两

者的区别,语义学重点研究与语境无关的语言成分内部之间关系的意义;而语用学则重点研究语言符号与外部世界以及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何自然于1988年出版了《语用学概论》,标志着我国语用学这门学科的正式确立,将其从语义学中分离出来。何先生在第一章中对语用学和语义学的区分作了详细论述:

语义学指的是狭义的语义学,即逻辑语义学,它研究句子和词语本身的意义,研究命题的真假条件。因此,语义学研究的意义是句子的认知意义,是不受语境影响的意义。而语用学也研究意义,但那是言语使用上的意义,语用学也研究条件,但那是传递语言信息的适切条件。因此,语用学研究的意义是话语行为的意义,是在语境中才能确定的意义。可见,从意义理论整个体系来看,语用学、语义学共处于同一个集合之中(互补关系),但又各司其职能(互不相同)。(何自然1988:7)

这段话已成为国内学者们乐于引用的名句,以作为区分这两门学科的标准。本书在第二章第二节(即“2.2 指称论”)中也论述了涵义与指称义的区分,前者属于语义学,后者属于语用学。

任何学科的发展都有以下两种内容:理论研究和运用研究。理论 research 是学科发展的基础,否则学科发展将成无本之源;但若不讲应用,那就使理论失去了实际意义,成为空中楼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我国各条战线上长期以来的口号。理论、实践、对比,这基本上可以说是语言学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方向。本书基本上就是朝着这一方向努力的。因此本书既有语义学理论方面的内容,又有运用语义理论方面的内容,其中也包括当属语用学的内容,这就是作者把书名定为《语义理论与语言教学》而未用《语义学理论和语言教学》的原因所在。

当前国外出版的语义学论著已有几十本(参见书后主要参考书目),论文不计其数。我国在这十几年里也相继出版了几本很有影响的语义学和意义研究方面的著作,如伍谦光(1988)、毛茂臣(1988)、徐烈炯(1990)、贾彦德(1992)、林汝昌、李曼珏(1993)、张乔(1998)、蒋严、潘海华(1998)、苟志效(1999)等^①,这些著作对于我国语义学的研究和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正如徐烈炯为蒋严专著作序时所说:

如果找两本语义学概论著作来比较一下,说不定会发现两本

^① 具体书名详见本书末所附“主要参考书目”。

书内容几乎没有共同之处。(徐烈炯 1998)

本书也与他们这些著作在内容和方法上存在较大差异。笔者力求在介绍语义学应包括的基本内容(如定义、内容、代表性理论和流派、语义分类、词义关系、语义场、语义特征、形式化、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时,侧重理清理论发展脉络。如果国内语义学专著已作较为详细论述,则尽量简洁;若是较新的观点,或是笔者的心得,则作较详细的论述。上篇主要包括笔者关于语义理论的学习体会和研究成果,下篇主要运用有关语义理论从认知和功能角度论述其在语言教学中的应用,两部分还涉及许多英汉对比的内容。部分语义理论由于是与教学紧密结合论述的,因此也放在下篇,如当代隐喻认知理论、象似性等问题。书中有些论述较为全面,有些观点较为新颖,并且具有一定的探索性和实用性。例如:

1. 语义学流派: 论述了主要语言学流派对语义研究的态度,对各主要语义学流派作了简要分类介绍,对语义研究的历史作了大致分期。
2. 意义的定义: 介绍和分析了诸多学派对意义所下的定义。第二版中增加了乔氏 TG 学派语义观,以及笔者提出的意义体认观^①。本书对意义的定义介绍较全,分类也有新见解,侧重理清发展脉络。
3. 意义分类: 介绍利奇的七分法,此外还增加了:涵义与指称义,命题义、句义和话语义。下篇还论述了语义分类在教学中的具体应用。
4. 中西语义理论研究对比: 简要介绍了我国古代学者对意义的论述,并对比中外学者在语义研究方向和方法上的异同。笔者认为在论述语义理论时切不可忘却我国思想深邃的语义理论和内容丰富的训诂学,国外语义学理论须与我国的训诂学结合起来研究。
5. 语义形式化: 对逻辑语义学的发展简史作了简要论述,并采用广义语义形式化观点对九种语义形式化表达方法作了综述和评论。
6. 模糊语义学: 对模糊性、模糊词语、模糊语义学作了初步界定和介绍,论述了模糊性和模糊词语的特点、用途。笔者还论述了在交际中如何确定模糊词语的意义。
7. 认知语义学与传统语义理论(结构语义学、客观主义语义学等)

① 本“前言”在此第二版完成时略有修改。——笔者注。

背道而驰,充分强调语义在语言研究中的核心地位,重点研究人类的互动体验、认知方式、概念结构和推理能力。本书简述了该学派的一些主要观点:体验观、概念观、百科观、原型观、意象图式观、隐喻观、寓比观、象似观、认知模型与激活理论。

8. 以语义为中心的语言交际锥形图:在分析了费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的循环图、克洛德·香农(Claude E. Shannon)和沃伦·韦弗(Warren Weaver)的线形图、纽科姆(T. M. Newcomb)的三角图、利奇的梯形图的基础上,提出了“锥形图”的构想,以突出语义,便于对其进行显性分析,强调信息的产生、传递、接收和处理过程。
9. 21世纪语义研究方向管窥:笔者根据自己所掌握的资料和对语义研究的理解,试述了未来语义研究的主要方向,如认知语义学(包括认知隐喻理论)、象似性、语义结构微系统、(动态)语义形式化、语言哲学与语义学、中西语义理论对比研究。
10. 语义与搭配:从“语义决定搭配”和“搭配决定语义”这两个角度论述了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及其在教学中的具体应用。
11. 点性与线性:首先运用逻辑学中的充分必要条件来分析延续体动词和终止体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然后将“点性”与“线性”这一提法从动词扩展到语法体和其他词类,进而提出了英语中“点点相接,线线相连”的搭配用法,既符合语义逻辑,也直观、形象,而且便于学习。
12. 石化现象:从语义角度论述了中国学生对英语词义理解中的石化现象、起因及解决该问题的建议。笔者还论述了英汉两语言构词时在“属加种差”方式上的差异。
13. 词义分类辞典与词义关系类推能力测试:首次将词义分类辞典视为对语义结构的解剖,并将其与卡茨的语义标式联系起来进行对比论述。在论述中还首次引入美国 GRE 考试中词义关系类推型考题,这对于语义结构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4. 上义理论的运用:尝试运用上义词理论来论述文章标题和主题句的选用,以及篇章中心思想的写作。
15. 隐喻认知理论分析及其运用:综述了八种隐喻理论后主要论述“隐喻认知说”,并据此探讨了“AT-ON-IN”所构成的“点面体语义微系统”,它们“三位一体”地、系统地、对应地从“空间方位”概念域映合至表示“时间、动作、抽象概念”等概念域,形成了一个跨概念域隐喻的微系统。这一分析是对当代隐喻认知理论